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費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113.11.18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就讀系級 | 系/所 年級 |
| 會議名稱 |  | 前往國家 |  |
| 目的地城市 |  |
| 會議日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天(預定出入境時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| 發表型式 | □海報 □口頭  |
| 發表論文題目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報名費\_\_\_元□機票費\_\_\_元□生活費\_\_\_元(單價\_\_\_美金元/365天\*出入境天數=\_\_\_美元，美元匯率以出國前一天臺銀即期賣出匯率計算) | 共計新臺幣\_\_\_\_元。 |
| ※**海報發表**者僅能申請報名費補助；**口頭發表**者可加申請機票費、生活費補助。※生活費補助依「**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**」規定及比例核給；生活費補助範圍：以「會議前一天至會議後一天」為限。※三項費用總額不得超過5萬元。 |
| 檢附文件\*必繳#選擇繳交 | \*1.**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，卻未獲補助之證明。**\*2.學生證影本(含當學期在學證明)，請貼於背面或下頁。\*3可辨識作者順序、以學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全文乙份。\*4.邀請函。\*5.會議議程(包括會議時間、地點及發表人姓名與題目)\*6.報名費繳費收據。\*7.報名時匯率資料(如：刷卡單)。#8.**批核**之假單影本(出國期間有課之學生)。#9.購買機票收據(口頭發表者) |
| 申請單位 | 單位主管 | 研發處 | 主計室 | 校 長 |
| 申請人指導教授 |  |  |  |  |

**備註：1.請系所確認學生已依學務處規定完成各項請假事宜。2.核銷時，請檢本文件(正本)！**

**口本案未重複獲得其他補助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請檢付當學期在學證明